

主要特點模板

	欄 1	欄 2	欄 3	欄 4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債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二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符合資格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票據	優先股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6,378百萬港元	3,939百萬港元	3,878百萬港元	6,20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5億美元的99.485%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股東股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04年7月1日 (7.80 億股股份) 2005年6月29日 (4.51 億股股份) 2010年10月29日 (7.06 億股股份)	2010年6月24日	2014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0年6月24日	無期限	2026年12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2019年12月31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2021年12月20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每半年按年利率5.875%付息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1)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2)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 「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1)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2)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欄3)緊較普通股優先	優先債權人緊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有期後償票據(欄2及4)緊較優先股優先	優先債權人緊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和條件無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